附件3

银发教学服务劳务合同(样本)

　　甲方(聘用学校)：

　　乙方(银发教师)：

　　根据丰泽区教育局、丰泽区财政局、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下发的《丰泽区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质资源，提高教育质量，甲乙双方根据前述文件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　　第一条聘用期限

　　聘用期限为一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　　乙方服务期间不涉及个人现有身份、职称、社保、退休待遇、户籍等的变更。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职称评定、社保缴交等事项。

第二条聘用岗位

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教学岗位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教学需求调整乙方工作地点。

　　　第三条劳务报酬

　　乙方劳务报酬为税后每月 元，每学年支付不超过10个月。

　　乙方因教学工作需要并受甲方安排发生的办公、交通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，可参照甲方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。

　　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

　　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办公条件，提供符合劳动法要求的工作环境;

　　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符合《丰泽区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证明材料;

　　3.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。

　　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

　　1.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各项工作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“银发教师”考核管理制度;

　　2.乙方应按照“需求为本、发挥专长”的原则，根据甲方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、适当兼顾指导教学的教学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缓解学校优秀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，带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;

　　3.乙方因事或生病需要请假，若请假天数少于30天的，由甲方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审核，并妥善安排教学,甲方应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;若请假天数超过30天的，乙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。乙方请假期间，甲方无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，待乙方经甲方同意返回工作后，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请假的，视为旷工。

　　4.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，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。

　　5.乙方应提供受聘前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。若乙方健康状况发生变化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;确因突发性原因无法提前30天通知甲方的，应向甲方提供二级甲(含)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6.乙方只能受聘于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或按甲方要求调整的岗位，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。

　　第六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　　1.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;

　　2.出现以下情况的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：

　　(1)约定的服务期满，本合同即行终止;

　　(2)省、市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;

　　3.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　　(1)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，经调整岗位后仍无法胜任的;

　　(2)不服从甲方的调岗及工作安排的;

　　(3)经考核不合格的;

　　(4)严重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、“银发教师”考核管理制度或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;

　　(5)发生教师资格被吊销、注销等不再具备教学资质的情形;

　　(6)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;

　　(7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
　　(8)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、相关证明，被发现或证明不符合甲方聘用条件和要求的;

　　(9)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;

　　(10)因乙方出现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;

　　(11)因乙方个人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4.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　　(1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的，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;

　　(2)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。

　　5.基于以上任何原因使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;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或者物品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因乙方怠于移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　　第七条伤病及意外伤害事件

　　1.乙方因工作原因、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，乙方应按原有社保关系办理。

　　2.甲方应按元/年的标准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鉴于双方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，且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社保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赔偿。若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，则根据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，甲方仅根据保险合同协助办理理赔及提供其他必要协助，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遭受意外伤害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的赔偿、补偿。

　　第八条其他医疗费用

　　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遭受非提供劳务过程中的意外伤害的，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，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执行;不符合医保规定的，乙方自行负担;甲方不承担乙方治疗期间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医药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医疗补助费等。

　　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

第十条纠纷处理方式

　　甲、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应协商解决，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;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第十一条其他

　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应根据甲方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 乙方(签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章)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